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震华先生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监事：余厉、王雷、刘晓俊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